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为俊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系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前述事项，并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治理制度中有关监事、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监事会取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、修订以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》（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